

证券代码：831858

证券简称：海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<p>该条删除（注：后续条款序号顺延递减）</p>
<p>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</p>	<p>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</p>

<p>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。</p>	<p>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八十一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</p>
<p>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</p>	<p>该节删除（注：后续条款序号顺延递减）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，董事会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一人。</p>	<p>第一百 0 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一人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，可以设独立董事，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。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：（一）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；（二）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；（三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。</p>	<p>该条删除（注：后续条款序号顺延递减）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需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